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杜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4,237,637.43元，剩余未支付金额将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NJAA20134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